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MAPFRE RE BEIJING BRANCH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1
五、偿付能力信息.....	46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信息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曼福再北分”或“本分公司”）是由曼福再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一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公司概况如下：

法定名称：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英文名称：	Mapfre Re Beijing Branch
营运资金：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 单元 27 层 2703、2705、2706 室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负责人：	Ignacio Rodriguez Arteche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 单元 27 层 2703 室 邮编：100020 办公室电话：010-65056590



二、财务会计信息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8,256,091.76	49,881,527.92
应收分保账款	244,413,881.01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4,751,247.75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292,256.36	-
定期存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761,767.49	473,203.65
无形资产	188,142.38	124,698.35
使用权资产	667,758.88	2,671,03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1,229.98	-
其他资产	11,729,203.19	3,788,680.94
资产总计	1,455,691,578.80	506,939,146.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424,590,752.78	-
应付职工薪酬	1,238,264.34	1,618,780.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648,951.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365,321.24	
应交税费	1,474,367.90	150,249.63
租赁负债	606,467.01	2,783,171.55
其他负债	10,606,637.58	529,398.57
负债合计	957,530,762.15	5,081,59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03,834.67	5,903,834.67
未分配利润	(7,743,018.02)	(4,046,28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98,160,816.65</u>	<u>501,857,546.4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u>1,455,691,578.80</u></u>	<u><u>506,939,146.3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开业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04,989,332.93	-
保险业务收入	844,435,183.64	-
其中：分保费收入	844,435,183.64	-
减：分出保费	(675,548,147.16)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97,703.55)	-
投资收益	8,147,697.98	2,591,425.48
汇兑损失	(500,595.93)	-
其他业务收入	643,617.05	228,988.14
营业收入小计	<u>113,280,052.03</u>	<u>2,820,413.62</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41,153,687.24	-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922,949.72)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0,365,321.24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292,256.36)	-
分保费用	251,094,567.18	-
税金及附加	2,198,285.27	3,549.94
业务及管理费	30,660,742.97	6,863,138.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7,764,358.33)	-
营业支出小计	<u>124,493,039.49</u>	<u>6,866,688.55</u>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开业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利润	(11,212,987.46)	(4,046,274.93)
加：营业外收入	5,002,778.36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57.27)	13.33
利润总额	(6,210,366.37)	(4,046,288.25)
减：所得税	2,513,636.60	0.01
净利润	(3,696,729.77)	(4,046,288.25)
综合收益总额	(3,696,729.77)	(4,046,28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开业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1,642,955.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271.96	228,9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96,227.07	228,9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5,798.06	2,841,00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18,295.40	142,4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738.00	1,396,0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4,831.46	4,379,5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91,395.61	(4,150,5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6,7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36,75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88.45	238,0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1.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44,220.24	450,238,0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529.76	(450,238,0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2,2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82,22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525.00	612,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25.00	612,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525.00)	504,270,07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开业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836.5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74,563.84	49,881,52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1,527.92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56,091.76	49,881,527.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营运资金</u>	<u>资本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0	5,903,834.67	(4,046,288.25)	501,857,546.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3,696,729.77)	(3,696,729.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00</u>	<u>5,903,834.67</u>	<u>(7,743,018.02)</u>	<u>498,160,816.65</u>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开业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营运资金</u>	<u>资本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4 年 7 月 30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总公司投入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5,903,834.67		505,903,834.67
2. 净利润			(4,046,288.25)	(4,046,288.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00</u>	<u>5,903,834.67</u>	<u>(4,046,288.25)</u>	<u>501,857,546.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分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分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	31.67%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分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分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



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分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分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分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分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分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分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分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分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分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采用直线法在 5 年的使用寿命内摊销。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营运资金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本分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8) 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

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定的再保险合同,如本分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如本分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再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使本分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再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1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分公司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分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预期分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分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分公司根据定价假设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假设。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组合成为一个计量单元。考虑本分公司开业初期仅有非寿险合约业务，经与总公司精算部讨论分析，将分为十个单元进行计量。

(b) 风险边际

在本分公司运营初期，暂不具备数据基础对风险边际进行测算，因此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采用行业比例进行计算，具体比例如下：



会计年度	<u>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0%-17.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年度	<u>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0%-17.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c) 货币时间价值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率依据非寿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3 号确定。

本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本分公司 2025 年和 2024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会计年度	<u>折现率假设</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9%-1.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对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考虑本分公司开业初期仅有非寿险合约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八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计提。

(e)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依据分出入所提供的金额，考虑风险边际后进行确认。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将采用链梯法和赔付率法进行计量。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分公司将采取比例法计提。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本分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总公司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分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

(14) 转分保业务

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再保险分入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分入业务相应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分公司将分出业务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分入业务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分出业务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分入业务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所得税

本分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分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19) 分部报告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分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分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分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25 年度本分公司不存在多个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分公司在 2025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 税项

(1) 本分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农牧保险、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分入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额的 5%

2025年12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以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2) 所得税

本分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25%）。

(3)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2,189.02	-
应交增值税	249,540.11	-
其他应交税费	252,638.77	150,249.63
合计	<u>1,474,367.90</u>	<u>150,249.63</u>

4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7.16	-
银行存款	338,255,794.60	49,881,527.92
合计	<u>338,256,091.76</u>	<u>49,881,527.92</u>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应收分保账款	96,107,441.72	-
预估应收分保账款	148,306,439.29	-
小计	244,413,881.01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4,413,881.01	-

预估应收分保账款为尚未收到分出公司提供的账单，但按合同应予确认的款项。

实际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7,551,161.98	59.88%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8,556,279.74	40.12%	-
小计	96,107,441.72	100.00%	-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定期	36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	24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1,229.98	18,524,919.92	-	-
合计	<u>4,631,229.98</u>	<u>18,524,919.92</u>	<u>-</u>	<u>-</u>

(2) 本分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961,045.01
合计	<u>-</u>	<u>961,045.01</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9年	-	961,045.01
合计	<u>-</u>	<u>961,045.01</u>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1,229.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u>



9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8,202,373.46	2,591,425.48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597,467.87	170,186.58
其他应收款	703,840.38	703,840.38
其他	225,521.48	323,228.50
合计	<u>11,729,203.19</u>	<u>3,788,680.94</u>

10 应付分保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分保账款	<u>424,590,752.78</u>	<u>-</u>

11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5年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账面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44,435,183.64	-	(575,786,232.34)	268,648,951.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291,519,008.48	(41,153,687.24)	-	250,365,321.24
合计	-	<u>1,135,954,192.12</u>	<u>(41,153,687.24)</u>	<u>(575,786,232.34)</u>	<u>519,014,272.54</u>

(2)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648,951.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259,453.88	128,105,867.36
合计	<u>390,908,405.18</u>	<u>128,105,867.36</u>

1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8,810,456.00	-
预提费用	1,796,181.58	529,398.57
合计	10,606,637.58	529,398.57

13 营运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曼福再保险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根据曼福再保险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会议决议，曼福再保险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分公司投入营运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上述实收营运资金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244 号验资报告。



14 分保费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企业财产保险	438,823,990.19	-
工程保险	97,197,119.34	-
机动车辆保险	92,056,030.69	-
船舶保险	61,186,356.85	-
责任保险	48,539,762.85	-
信用保险	30,696,609.08	-
货运保险	29,642,776.28	-
农业保险	21,610,296.86	-
其他险	24,682,241.50	-
合计	<u>844,435,183.64</u>	<u>-</u>

15 分出保费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企业财产保险	351,059,192.41	-
工程保险	77,757,695.47	-
机动车辆保险	73,644,824.55	-
船舶保险	48,949,085.48	-
责任保险	38,831,810.28	-
信用保险	24,557,287.26	-
货运保险	23,714,221.02	-
农业保险	17,288,237.49	-
其他险	19,745,793.20	-
合计	<u>675,548,147.16</u>	<u>-</u>



16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7,697.78	1,945,945.9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900,000.20	645,479.52
合计	8,147,697.98	2,591,425.48

17 赔付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企业财产保险	18,074,097.73	-
机动车辆保险	10,495,430.57	-
农业保险	6,101,965.44	-
船舶保险	2,805,622.45	-
责任保险	1,469,899.50	-
货运保险	1,410,916.76	-
工程保险	685,678.89	-
其他险	110,075.90	-
合计	41,153,687.24	-

18 摊回赔付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企业财产保险	14,459,278.14	-
机动车辆保险	8,396,344.45	-
农业保险	4,881,572.35	-
船舶保险	2,244,498.00	-
责任保险	1,175,919.60	-
货运保险	1,128,733.28	-
工程保险	548,543.15	-
其他险	88,060.75	-
合计	32,922,949.72	-



19 分保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企业财产保险	123,094,634.88	-
机动车辆保险	33,363,063.52	-
工程保险	33,213,274.74	-
责任保险	16,661,933.45	-
船舶保险	14,184,227.36	-
货运保险	10,837,103.89	-
信用保险	6,375,260.10	-
农业保险	4,824,004.78	-
其他险	8,541,064.46	-
合计	<u>251,094,567.18</u>	<u>-</u>

20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14,656,266.88	4,775,551.65
总部服务费	8,786,278.19	-
咨询及审计费	2,255,106.55	754,501.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03,276.65	500,819.16
办公及差旅费	1,490,902.46	243,882.18
监管费	842,412.63	-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9,242.33	337,718.90
其他	327,257.28	250,665.16
合计	<u>30,660,742.97</u>	<u>6,863,138.61</u>

21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5,000,000.00	-
其他	2,778.36	0.01
合计	5,002,778.36	0.01

22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年所得税	2,117,593.38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631,229.98)	-
合计	(2,513,636.60)	-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利润	(6,210,366.37)	(4,046,288.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2,591.59)	(1,011,572.06)
无需纳税的收入	-	-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	50,527.0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	961,04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961,045.01)	-
合计	(2,513,636.60)	-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利润	(3,696,729.77)	(4,046,288.25)
加：固定资产折旧	299,242.33	337,718.90
无形资产摊销	45,405.53	17,152.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03,276.65	500,819.16
各项准备金的变动	113,970,768.43	-
汇兑损失	500,595.93	-
投资收益	(8,147,697.98)	(2,591,425.4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845.46	19,41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31,229.9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6,743,455.28)	(1,197,25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5,623,374.29	2,809,324.0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91,395.61	(4,150,537.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8,256,091.76	49,881,527.92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9,881,527.9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74,563.84	49,881,527.9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库存现金	297.16	-
银行存款	338,255,794.60	49,881,52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38,256,091.76	49,881,527.92

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分公司以分公司为单位经营管理，总公司以分公司整体进行管理评价决定向本分公司配置资源。因此本分公司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分部。

本分公司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2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分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分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分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分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分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分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再保险合同，尤其是合约分保，已经包含了足够数量的同质原保险合同。本分公司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力图在再保险合约中包含尽可能



多的险种，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同时，本分公司通过审慎的承保策略、转分保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地域性巨灾造成的损失累积。本分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分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分公司造成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分公司主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包括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分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分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分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分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负债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分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6) 公允价值估计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分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分公司管理层会参考律师意见，在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分公司总公司的信息如下：

<u>总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欧元)</u>	<u>对本分公司的</u> <u>持股比例</u>	<u>对本分公司的</u> <u>表决权比例</u>
曼福再保险公司	西班牙	再保险业务	342,165,020.30	100%	100%

(2) 关联方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分公司与总公司签订的转分保协议，在诚信、公允、合理的原则下，根据公司的内部定价模型定价。转分保价格遵循本分公司中国市场内部核保政策。

(b) 关联交易

本分公司与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分出保费	675,548,147.16	-
摊回分保费用	217,764,358.33	-
摊回赔付支出	32,922,949.72	-

(c)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424,590,752.78	-
其他应付款	8,810,456.00	-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摊余成本;(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财会[2017]20号,财会[2020]22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本公司满足财会[2017]20号、财会[2020]22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暂缓至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 新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19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一项综合性的全新的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包含了确认和计量、列报及披露。

根据财会[2020]20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



29 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911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曼福再北分”）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曼福再北分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组合成为一个计量单元。考虑本分公司开业初期仅有非寿险合约业务，经与总公司精算部讨论分析，将分为十个单元进行计量。

2 风险边际

在本分公司运营初期，暂不具备数据基础对风险边际进行测算，因此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采用行业比例进行计算，具体比例如下：

会计年度	<u>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u>
2025年12月31日	3.00%-17.50%
2024年12月31日	-

会计年度	<u>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u>
2025年12月31日	2.50%-17.00%
2024年12月31日	-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率依据非寿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3号确定。

本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本分公司2025年和2024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会计年度	折现率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9%-1.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对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考虑本分公司开业初期仅有非寿险合约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八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计提。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考虑风险边际后进行确认。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将采用链梯法和赔付率法进行计量。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分公司将采取比例法计提。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采用曼福集团和曼福再保险公司全球风险管理政策并与中国法律法规和市场实践相结合，形成曼福再北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本分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风险偏好及管理方法。曼福再北分风险管理体系的目标是推广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对潜在风险的分析成为决策程序的一部分并保持分公司的偿付能力和财务实力。

（一）风险评估

本分公司主要面临以下子风险项：

1 保险风险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分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2025年，本分公司业务主要为非寿险再保险业务。本分公司已经建立保险风险相关的内部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将从保险风险的识别、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环节管理该项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根据本分公司目前的投资范围与公司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短期内面临的市场风险暴露主要为汇率风险。本分公司结合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制定了与业务总体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监测指标。本分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和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流程，从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环节管理市场风险。2025年内公司市场风险暴露在公司风险限额之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分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2025 年内本分公司投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相应的集中度风险。本分公司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选择投资交易对手，固有风险较低，信用风险可控。此外信用风险还来源于与交易对手的再保险及转分安排等，本分公司谨慎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并定期监控应收款项情况。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分公司自开业以来十分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与防范，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从风险识别、内部控制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以及报告等环节加强控制。采用业务流程分析和损失数据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KRIs）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前瞻性风险识别与评估，从不同维度监测控制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2025 年本分公司操作风险较低且处于分公司风险限额之内。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分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分公司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制定了三年战略规划并报备监管。规划要素包括分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保障措施以及对战略风险的分析等内容。本分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要求，并与分公司风险管理文化、资本金水平及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此外，本分公司构建了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业务战略管理和投资战略管理。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分公司产生负面评价，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从而对分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对分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相关部门每半年出具声誉风险监测报告，追踪公司在主要媒体的舆情，包括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等内容。本分公司熟知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在压力测试和资本规划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情景，检视本分公司自身应对声誉风险事件的反应能力。

2025 下半年的声誉风险报告显示，未发现针对曼福再北分的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较低，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分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确保分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或流动资产，按合理成本及时以适当形式履行支付义务，不得影响公司声誉。分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主要从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等维度进行，设立了风险限额并对监测值进行风险容忍度监测与管理。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针对业务结构及风险特征关注和计量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隐患，防范流动性风险。

根据总公司的投资指引，本分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总体投资变现能力强，流动性充足。《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合理。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曼福再北分在曼福再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的领导下，建立了由分公司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层总体负责、合规风控部牵头执行、各部门密切配合、内部审计独立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该架构覆盖所有业务条线，并有效融入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体系。

组织架构方面，作为曼福再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曼福再北分不是独立法人，没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层面的治理结构。本分公司实行曼福再保险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分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制，总公司董事会对分公司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分公司与总公司协同运作，根据总公司董事会和分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决定，建立健全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分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发展战略、预算目标保持一致，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作为基准，以追求稳健经营和有效资本管理作为风险选择的偏好和原则。

曼福再北分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由负责开展日常工作活动的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采取必要的内控手段，以尽可能减少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风险，并确保风险不超过规定的限额。第二道防线为合规风控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风险偏好体系，统筹监控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以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第三道防线由曼福再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团队构成，该防线独立地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及时将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通报给负责实施纠正措施的相关各方，包括高级管理层和总公司治理机构。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砌成分公司风险管理坚实防火墙。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本分公司通过了《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偏好政策》，确立了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研究建设了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风险分类、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建立了风险量化监测指标。

本分公司已建立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合规风控部定期监测分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并向分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对重大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建立专项报告机制。若有上述风险事件发生，有关部门、人员须及时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并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向分公司合规风控部、分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总公司报告。本分公司将对超出风险限额的情况采取积极有效的缓释措施，确保风险水平回归目标范围。



五、偿付能力信息

曼福再北分 2025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指标（审计后）如下：

指标名称	2025 年第四季度
实际资本（元）	497,972,674.27
最低资本（元）	202,075,325.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43%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监管要求，2025 年本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保险业务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均适当履行了内部审批及向监管部门的报告流程，并在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及时披露。

